

公共廁所列管及維護管理指引

環境管理署 113 年 7 月

一、前言

公共廁所為民眾外出不可或缺之公共設施，也是國家形象與國民生活品質之重要指標。為維護公共廁所乾淨、明亮及清新，提升及維護如廁品質，訂定本指引，提供中央與地方政府作為管理公廁的重要參考，以期民眾享有優質乾淨之公廁環境。

二、公共廁所定義

公共廁所係指公私場所中，開放供不特定對象使用之廁所。

三、列管對象

- (一) 公私場所之類別係指符合表 1 所列之 9 大場所類別之一者，其附設之公廁地方政府均應列管。
- (二) 未在表 1 場所範疇內之公廁，如為人潮眾多、使用頻率高之公、私部門公廁，由地方政府評估列管。
- (三) 非屬前述列管對象之私部門公廁如自願納管，地方政府應予以列管之。
- (四) 環境部補助設置者。
- (五) 公廁列管係以「座」為單位對象。1 座公廁係單一入口之廁所，如同一地點如有男廁、女廁及無障礙廁所，且皆有單獨之出入口，則該地點有 3 座廁所，該等分別列管之。
- (六) 停止開放使用或拆除之公廁，所有人或管理單位得向地方環保機關申請解除列管。
- (七) 如前述公廁列管事項之相關規定訂於地方行政自治條例，列管對象範圍大於本指引類別範圍或列管規定較本指引嚴格者，則依其規定辦理。

表 1、列管公廁類別

序號	類別	包含對象
1	交通	火車站、捷運站、客運站、高鐵站、航空站、港區、高速公路服務區、停車場
2	觀光地區及風景區	名勝古蹟、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觀光場館、動物園、森林遊樂區、遊樂園
3	公園	-
4	文化育樂活動場所	圖書館、文化中心、展演場所、博物館、運動場館、文創園區
5	休閒娛樂場所	電影院、遊戲場
6	商業營業場所	百貨公司、購物中心、量販店、超市、便利商店、牧場、酒廠、休閒農場、夜市/商圈、果菜市場、公有零售市場、加油站、連鎖速食店。
7	民眾洽公場所	中央、地方機關民眾洽公處所、鄉鎮區公所、警察局、消防局、衛生所
8	社福機構、集會場所	社福館、青年館、兒童館、活動中心（集會所、老人活動中心、文康中心）、醫院（不含住院病房）
9	宗教禮儀場所	寺廟、教堂、清真寺、殯葬場所

四、列管公廁管理措施

（一）地方環保機關

1. 依列管公廁類別列管公共廁所
2. 評鑑公共廁所等級，並標示於公共廁所入口。評鑑等級分「特優級」、「優等級」、「普通級」及「不合格」。
3. 每年評鑑公廁等級。參考民眾通報資料，調整評鑑等級。
4. 辦理公共廁所評比，獎勵公共廁所的維護管理單位。
5. 發現符合本指引三（一）規定之未列管公廁，應於發現後三日內完成列管。
6. 辦理公共廁所清掃學習課程。

7. 取得公共廁所定位資料並登入環保單位列管系統。
8. 依據列管公廁評鑑等級定期巡檢並稽查公共廁所環境衛生維護情形（特優級每季 1 次，優等級每 2 月 1 次，普通級及不合格每月 1 次）。如有必要可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及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或地方相關自治條例裁處。另依本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所提報之重點公廁，其巡查頻率則依前述考核計畫所律定之頻率加強巡查。

（二）公共廁所管理單位

1. 指定人員巡檢公共廁所，記錄巡檢情形紀錄。
2. 清潔人員進行清潔維護，記錄清潔維護紀錄。
3. 建議每年接受至少 2 小時的廁所清掃學習
4. 接收到民眾意見後，建議於三小時內進行適當處理並回復。

（三）公共廁所清理需注意下列重點：

1. 清潔維護紀錄須公示於公廁內。
2. 廁間內垃圾桶應避免溢出，且以加蓋為原則。
3. 便器上之便溺髒污、水垢確實刷洗，並視情況使用適當之清潔劑。
4. 地板清潔後保持乾燥。
5. 洗手台保持乾燥，且鏡面水垢定期清理。
6. 如設有免治馬桶，噴嘴應定期清理、消毒。
7. 廁所內進行清潔時，應確實於入口處設置告示牌。

（四）QR code 民眾通報系統

1. 中央主管機關維護及精進民眾通報公共廁所系統操作的友善度。
2. 地方政府應確實盤點、建立列管公共廁所之基本資料，如列管編號、廁所名稱、地址、定位點、管理單位聯繫人員、電話及電子信箱等。
3. 所列管公、私部門公共廁所管理單位應提供管理人姓名、單位、聯繫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以利聯繫進行立即管理。
4. 自願加入 QR code 民眾通報系統之私人企業，得運用 QR code

民眾通報系統通知公廁管理者。

(五) AIoT 監測系統

1. 公共廁所之管理單位設置廁所環境感測器，監測項目如異味、人流、廁紙、洗手液或溫濕度。並建置系統收集彙整感測資訊。
2. 監測系統由管理單位負責管理維護，系統硬體及軟體若發生異常，管理單位應主動修繕、復歸。
3. 管理單位應針對監測系統所顯示、反映公廁環境變動資訊，適時調整人員排班或即時進行公廁維護管理作業。
4. 地方環保機關應具備監測系統資訊獲取權限，以利進行督導作業。

(六) 公共廁所評鑑

1. 地方環保機關應依據公廁分級制度及公廁環境整潔檢查表對於列管公廁予以分級、評鑑。
2. 評鑑項目包含「巡檢情形紀錄」、「清潔維護紀錄」、「硬體設備」以及「如廁文化標示」等。
3. 公廁評鑑等級分為「特優級」、「優等級」、「普通級」及「不合格」。如判定為不合格者由地方環保機關列冊管理，加強複查，同時副知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輔導。
4. 評鑑分數作為判定公廁之級別，95分以上為特優級，86至94分為優等級，76至85分為普通級，75分以下為不合格。
5. 民眾對於使用特優級或優等級公廁時感受不佳，建議採以下措施予以降級：
 - (1) 地方環保機關針對民眾評鑑均分3分以下之特優級公廁，匯整清冊並加強督導。
 - (2) 受加強督導之公廁連續3個月民眾評鑑均分3分以下則強制退1等次。
 - (3) 經由定期公廁分級評鑑制度重新分級。
6. 公廁分級管理標示原則由地方環保機關張貼，可授權管理單位協助張貼。

公共廁所列管分析說明

一、截至 113 年 3 月 11 日止，列管公共廁所共計 44,742 座。

二、各類別列管公共廁所數如下：

序號	類別	場域	座數
1	交通	火車站、捷運站、客運站、高鐵站、航空站、港區、高速公路服務區、停車場	3,093
2	觀光地區及風景區	名勝古蹟、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觀光場館、動物園、森林遊樂區、遊樂園	3,711
3	公園	-	3,059
4	文化育樂活動場所	圖書館、文化中心、展演場所、博物館、運動場館、文創園區	4,930
5	休閒娛樂場所	電影院、遊戲場	470
6	商業營業場所	百貨公司、購物中心、量販店、超市、便利商店、牧場、酒廠、休閒農場、夜市/商圈、果菜市場、公有零售市場、加油站、餐廳、旅館	12,382
7	民眾洽公場所	中央、地方機關民眾洽公處所、鄉鎮區公所、警察局、消防局、衛生所	5,609
8	社福機構、集會場所	社福館、青年管、兒童館、活動中心（集會所、老人活動中心、文康中心）	5,579
9	宗教禮儀場所	寺廟、教堂、清真寺、殯葬場所	1,569

註：場域各級機關學校既有名單共計 4,340 座

三、各縣市列管公共廁所數量

序號	縣市	座數
1	臺北市	6,931
2	新北市	5,846
3	桃園市	3,808
4	臺中市	5,803
5	臺南市	4,890
6	高雄市	4,214
7	宜蘭縣	913
8	新竹縣	887
9	苗栗縣	1,015
10	彰化縣	1,556
11	南投縣	1,103
12	雲林縣	877
13	嘉義縣	1,416
14	屏東縣	956
15	臺東縣	704
16	花蓮縣	728
17	澎湖縣	369
18	基隆市	841
19	新竹市	796
20	嘉義市	651
21	金門縣	343
22	連江縣	95
合計		44,742

統計時間：截至 113 年 3 月 11 日止